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朱共山先生（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共山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

简历情况：

朱共山先生：195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。协鑫集团创始人、董事长，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。

朱共山先生主修电气自动化专业，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。同时，朱共山先生担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，2016年荣膺“中国能源年度人物”、“全球创新领袖”，2015年荣获“十大经济年度人物”、“全球新能源杰出贡献人物”奖，2014年获得“绿色中国——杰出环保领军人物”奖，2009年被英国《星期日泰晤士报》誉为“改变未来的中国十大风云人物”之一。

朱共山先生还担任全球太阳能理事会主席、美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会员、亚洲光伏产业协会主席、中国富强基金会董事会副主席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副会长、南京大学第四届校董会名誉董事长、香港浸会大学基金会荣誉主席、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英国王储慈善基金会中国副理事长、非洲粮食基金永久名誉主席等职务。

朱共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协鑫集团有限公司（原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50.59%股份。朱共山先生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